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胡忠大廈 14 樓 1419B 室

出席：

主席：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委員：

-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代表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 協康會總幹事
-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
- 社會福利署代表

記錄：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督學

列席：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因事缺席：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主席歡迎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及官立中學校長協會的新代表加入本工作小組，同時亦歡迎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另外兩位代表列席會議。
- 1.2 主席於會上宣佈由 12/2007 起，其職位將由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胡寶玲女士接任，而胡女士亦會同時接任本工作小組的主席一職，繼續聽取業界及各持分者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此外，教育局亦已同時增設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由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胡御珍女士帶領，進一步推動中學的融合教育工作。至於小學方面，仍由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歐黃惠賢女士帶領。
- 1.3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有關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培訓(前摘要第 2.5 段)：

教育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衛生署、學校及志願機構代表已成立一工作小組。一個由藍芷芊醫生統籌，並委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SPACE)主辦的培訓課程「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和方向」已開展。本學年共開辦 2 班，每班 13 節，每節 3 小時。第一班已於 11 月開始，共有 49 位來自不同機構，包括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的

在職言語治療師參加。第二班將於明年 3 月開始。

2.1.1 有委員關注到現時言語治療師的供應仍不足夠，希望教育局可協調各方面的供求情況。主席回應表示明白言語治療師供不應求，因此教育局於 07/08 年度，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發放仍維持第一階段的安排。(有關詳情可參考第九次討論摘要)。

2.1.2 有家長代表關注學校提供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開展時間太遲，未能及早於開學時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同時由於學校與家長的溝通不足，家長較難得知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以致無法在家中作出配合。家長希望教育局對學校多加監察，以免服務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2.1.3 有校長代表表示教育局在支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上，已漸見成效，今年如屬第二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在運作上已可配合學生的需要，學期初甚至早於暑假時已開展有關的服務，包括與教師共同備課、商討教學策略等。但由於言語治療師駐校的時間仍然不足，因此安排學生接受服務仍有相當困難。

2.1.4 主席鼓勵學校向教育局提供有關進一步改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建議。有委員建議局方多舉辦一些學校分享會。主席表示會把建議轉告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以便作出安排。

2.2 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料的傳遞(前摘要第 3.2 段)：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表示本學年 19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升中學生中，有約 1600 名已把有關的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未能轉交資料的原因主要是家長反對或因學生到外國升學而毋需跟進。

2.2.1 家長代表表示家長團體暫沒有收到有關資料傳遞不足的意見，認為本年度的安排比過往大有進步，表示欣賞。主席對小學校長在傳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工作表示欣賞。雖然個別學校在徵詢家長的同意時遇到困難，但由於學生資料乃屬個人私隱，故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才可轉交。

2.2.2 有中學校長提出教育局應盡快讓中學了解在新高中學制下，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校本評核提供調

適，以符合考評局的要求。主席表示會向有關組別反映。

2.2.3 有家長代表希望局方有明確指引或範本給予校方或家長作參考，以便統一有關資料須涵蓋的範疇，讓接收者能清楚知悉學生的需要。主席表示會考慮此建議。

2.2.4 有家長代表查詢有關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評估報告是否為教育局所承認。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早前局方已與局內及局外的心理學家在評估報告的內容統一上取得共識，因此經由註冊的心理學家評估後，便不須再由教育局的心理學家作出評估。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應根據評估報告內的建議，與教師及家長一起為學生訂定合適的教學目標和學習策略。

2.3 有關中學的校本支援 (前摘要第 3.3 及 3.4 段):

在上學年的 5 至 6 月間，教育局曾到 58 所中學作諮詢探訪，並藉以了解一般中學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

2.3.1 普遍來說，大部分的中學都能透過課後輔導、朋輩學習、測考調適等來支援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此外，很多學校希望能透過校本培訓及專業支援，尤其在課程調適上，提升教師支援這些學生的技巧。

2.3.2 局方會於本學年繼續為上述的約 50 所中學提供諮詢探訪服務及校本專業培訓，並透過研究及參考小學新資助模式的成效檢討，尋求一套有效的支援模式。倘若學校須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支援服務，可與教育局同工商討「第三層支援」的需要，資源包括獲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或安排到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接受短期課程。

2.3.3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已於本年 10 月透過通函通知學校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架構。本學年至今已有 86 位小學校長和 49 位中學校長參加為期兩天至兩天半的培訓課程。另有 4 所中學和 3 所小學接受了校本的專業培訓。此外，有約 40 名的教學助理正參加培訓課程。

2.3.4 有關「特殊學習困難」和「自閉症」的主題課程已透過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接受報名。另五年計劃下的基礎及深造課程亦已同時接受報名，希望各校長委員留意。

2.3.5 中學校長會關注到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延展其學習，因此希望當局能在支援服務上相應增加。另因中學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認識仍然不足，如同校中有過多不同類別的有特殊需要學生，恐在支援上會有困難。

2.3.6 主席回應這正是我們須加強教師培訓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舉辦校長論壇、教師分享會及家長會，讓不同的持分者了解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

2.4 有關專業分工的可能性(前摘要第 3.6 段):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議決不贊同此安排，若個別學校希望逐步建立教師的專長，可向教育局提出，教育局會提供特別支援，以提升教師的技巧。

2.4.1 主席表示曾與中學校長會約見並商討在某一區內，幫助學校逐步掌握特殊教育的技巧，並且互相支援。稍後會與該區的校長會磋商，進一步探討落實的步驟。

2.4.2 有委員認為學校概覽中有關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不足，希望教育局能多舉辦家長會，協助家長選校。

2.5 有關家長及公眾教育(前摘要第 3.10 段):

「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指引」《學校篇》和《家長篇》在最後修訂中，預計可於本學年推出。另有一套共十張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單張亦會於稍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上載到教育局網站)派發予學校、家長及公眾人士。

2.5.1 有校長表示希望教育局先推出《學校篇》予學校後，才推出《家長篇》，好讓學校有所準備。

3. 簡介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內有關公營學校的新措施

3.1 主席簡介：

-- 由2008/09學年起，為所有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在新高中學制推行時，公營學校會提供十二年免費教育。

-- 由2009/10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分

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15學年推展至小六。但由於各校推行小班的意向及條件各異，教育局在制訂實施安排時會彈性處理，充分諮詢及尊重持分者的意見，務求於2008年9月之前落實推行細節。

4. 討論向中學提供的支援模式

4.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透過代表提出以下意見：

- 4.1.1 議會不認同「錢跟人走」的概念，希望仍以「融合教育計劃」的模式向學校提供額外人手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4.1.2 每所學校增設屬高級學位教師(SGM)職級的特殊教育聯絡主任(SENCO)，專責處理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問題。
 - 4.1.3 提供評估工具，讓中學教師能辨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4.1.4 由香港馬會資助「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內的教師培訓課程現時只開放予小學老師，宜延展至中學教師。
 - 4.1.5 學校每取錄1-5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便可獲提供一位教學助理。
 - 4.1.6 較嚴重的學生適宜轉介往特殊學校接受短適課程。
 - 4.1.7 在現時的八類特殊教育類別之外，加入「長期病患」(例如思覺失調)一類。
- 4.2 主席表示參考外國有關SENCO的經驗後，認為統籌的工作只由一位主任獨自承擔未能發揮全校參與的精神。學校宜以小組統籌形式，讓更多教師參與，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發揮全校參與的效能。
- 4.3 本學年已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數量增加至18所，相信能為較多普通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 4.4 有家長委員提出於取錄較多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中學先推行小班教學。主席回應在現時的「第三派位組別措施」下，取錄較多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一成的學生的中學，將獲提供額外教師人手(部份中學可獲增加4名學位教師)，讓學校安排小組教學，照顧這些學生的學習差異。

5. 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提出希望下次會議議程加入「新高中學制下如何支援特教生」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在中學的情況」。

6. 下次會議日期

6.1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6.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